

# 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文件

闽艺职改〔2025〕2号

---

##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福建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 (含正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人社局、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轻联社),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经发局, 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含正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对象

凡在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中直接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的制作、研究、设计等工作, 符合《福建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闽艺职改〔2018〕2号) 有关条件, 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 二、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人员可自行登录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http://gxt.fujian.gov.cn>) “职称评审—表格下载” 栏目下载所需表格, 按规定填报 (不得增减栏目), 并按《高级 (含正高级) 工艺美术师申报材料清单》 (详见附件) 要求报送材料。

2. 所提交的论文、奖项、业绩等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对我省高等院校、中职校 (含技校)、中小学等教育单位, 省属公立医院, 省属科研机构, 及龙岩市的专业技术人员,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评审函注明所申报职称层级相关岗位空岗的说明。

4. 在国 (境) 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 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5. 提交的本专业学术期刊或学术论著 (含作品集、教材), 须附上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上 “办事服务” 栏目 (<http://www.nppa.gov.cn/bsfw>) 的 “期刊/期刊社” 或 “出版物信息查询” 中 CN 刊号或 CIP 核字号的查询结果截屏图; 论文或作品集中的文章, 须附上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查询论文 (文章) 截屏图。

6. 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利等视同论文的, 须提交 1 篇个人从事工艺美术工作的业务总结。业务总结须由所在单位审核签注是否属实并加盖公章。

7. 提供教材作为业绩的, 应同时提交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作为规划教材在大中专院校推广使用的证明材料; 提供作品获奖

证书或省、设区市级专业馆藏机构收藏证书作为业绩的，应同时提交相应获奖或馆藏作品彩照 1 套（贴于 A4 纸并附作品简介）。

9. 申报人员须提交连续摄录创作过程主要步骤（不可剪辑、含所有精细工序）的视频光盘，视频应有本人操作全景并推进至细部创作的全过程录像。其中，对作品创作关键环节，本人可简要介绍创作思路及手法技艺等。光盘中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30 分钟，其中精细工序不少于 25 分钟，作品介绍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审核，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在正式上报前，用人单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以及工作表现，撰写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填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用人单位将申请人《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群众无异议的方可上报。

2. 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由评委结合审核材料和面试答

辩情况等作出综合评价。

3.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等文件关于“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均应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对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此后连续2个年度不得申报。已取得任职资格的，按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各地各单位务必于2025年4月21-25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工信厅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初审后需修改、补充材料的，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视为放弃。

联系地址：福建省无线电监测站大楼四层412室（福州市北环西路384号）；

联系电话：0591-87803907。

附件：高级（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材料清单

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 高级（含正高级）工艺美术师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份)
1	主管厅（局）、设区市职改办或省直单位等委托函		1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3	申报正高级/副高级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		30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各 1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7	近 5 个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8	论文或	论文（专业技术总结）__篇（原件及复印件）	代表作 2,其他 1
9	专著等	学术专著（个人创作专集）__篇（原件及复印件）	
10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查询结果截屏图		1
11	任现职以来的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		1
12	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申请备案表		1
13	个人近期创作全过程的录像视频		1

- 备注：**
1. 复印件须加盖委托评审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复印”。
  2. 序号 2、3、12 件在福建省工信厅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下载；序号 7 件原则上应从人事档案中原件复印提供。
  3. 视频文件以光盘（U 盘）的 MP4 格式提交，文件命名为：姓名+申报级别+工艺美术类别（例：张三高级工艺美术师木雕）。
  4. 序号 3、8、12 件的电子文档存入光盘（U 盘）一并提交，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higb@gxt.fujian.gov.cn。
  5. 序号 4-11 件应按表内顺序装订成册后装入文件盒（23×31 厘米），并贴上材料目录。

---

福建省工艺美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2025年1月24日印发

---